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供股的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義務且可能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4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及18頁「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2022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7

預 期 時 間 表

實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2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7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4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4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4月22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4月22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4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	4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提供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	5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當日之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無論是否根據勞工處在2019年6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斷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3月2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現時訂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項定義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日(交易時間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有關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i)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b)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c)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d)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e)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 (g)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h)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定事件；或
- (j)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
 - (1)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有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撤銷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曉冬先生

裘鄭女士

熊笛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供股的該公告。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進行。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按竭誠基準進行包銷。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進一步詳情(i)供股及包銷安排；(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2022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 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的股份 數目	:	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將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10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繼續進行。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6.52%；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55.7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55.7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港元折讓約52.38%；
- (v) 較股份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99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計算)折讓約49.49%；
- (v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47.37%；
- (vii) 按(a)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9.3百萬元；(b)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c)於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1元兌1.2002港元的匯率(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計算，較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0587港元溢價約751.79%；及
- (viii) 按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1.1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15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3.91%。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將為約0.48港元。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由於中國政府及全球各地實施的旅遊限制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轉差；及(iii)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

董事會函件

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97.3%惡化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704.2%。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及(iv)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釐定，較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章程文件且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並非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下的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股份將由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13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彼等之持股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數目	司法權區內 之海外股東 持有之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國	5	10,240,000	1.71%
英屬維爾京群島	8	317,760,700	52.96%
總計	13	328,000,700	54.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所涉及地點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之相關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股東除外並非必要或權宜。尤其是，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目前有效的法例，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訂有關於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擴展供股之監管限制或規定，惟該等海外股東須遵守及履行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構的政策及規定。

因此，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並無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均擁有香港登記地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就於記錄日期擴展供股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三(3)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的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彙集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之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可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35」，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

董事會函件

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處予以註銷，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配發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有關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可能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應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最遲須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處登記。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3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於有關情況下，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先決條件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出具收據。

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商包銷。倘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義務且可能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的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

董事會函件

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稅項

股東對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海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在市場上按相關市場價為買賣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碎股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可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Wayne Wong先生，電話號碼3998-5127。碎股股份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且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2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 日期 | : | 2022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
| 將予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 :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 包銷佣金 | : | 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及/或促成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金額的2.5%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倘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義務且可能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應按竭誠基準於寄發本供股章程後開始促使認購人，並促使認購人於不遲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承購股份。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後，本公司須確認接納供股股份數目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須不遲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作出書面要求，通知包銷商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及包銷未獲承購股份，惟須受限於註冊處處長於同日收到的結算支票。包銷商應就包銷股份的總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任何包銷股份將根據認購人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被分配至認購人。已分配至認購人的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接洽多名潛在包銷商。鑒於(i)現時市況波動；(ii) 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i)東歐地區的政治不穩定性；(iv)認購價；及(v)最近十二(12)個月內的股份交易量及收市價，所有上述潛在包銷商均拒絕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於所有上述潛在包銷商中，僅包銷商表示其有意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並無最低費用。倘包銷商並無促使任何認購人，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佣金。鑒於供股按竭誠基準進行，並無任何最低包銷佣金且參考包銷商作為其他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包銷商有能力促成認購人。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相比，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進行包銷的供股或確保本公司收取更高水平的所得款項淨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決定按竭誠基準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的相關授權及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促使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包銷商促使的任何分包銷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要求，並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i)包銷佣金的依據是包銷商所認購及／或促使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數目，故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並無最低費用；及(ii)包銷佣金費率2.5%符合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供股的全部必要決議案；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文件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v) 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而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則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之條件)；
- (vii)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x)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有關同意及批准(倘適用)，而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第(i)、(ii)、(iii)、(iv)、(v)、(vi)、(vii)及(ix)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上述相應指定日期或之前(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不遲於2022年4月13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撤銷包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概無其他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第(viii)先決條件未獲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相關的條款(「該等條款」)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就供股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 彼等之所有供股 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配額且所有 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乃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配額且概無 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乃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斌鋒先生	9,172,000	1.53	12,229,333	1.53	9,172,000	1.15	9,172,000	1.53
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8,062,000	8.01	64,082,667	8.01	48,062,000	6.01	48,062,000	8.01
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87,420,000	31.23	249,893,333	31.23	187,420,000	23.43	187,420,000	31.23
KV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6,750,000	6.12	49,000,000	6.12	36,750,000	4.60	36,750,000	6.12
D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544,700	4.26	34,059,600	4.26	25,544,700	3.19	25,544,700	4.26
Q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9,864,000	4.98	39,818,667	4.98	29,864,000	3.73	29,864,000	4.98
小計	336,812,700	56.13	449,083,600	56.13	336,812,700	42.11	336,812,700	56.13
QZ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468,000	0.58	4,624,000	0.58	3,468,000	0.43	3,468,000	0.58
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4)	3,468,000	0.58	4,624,000	0.58	3,468,000	0.43	3,468,000	0.58
CX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3,468,000	0.58	4,624,000	0.58	3,468,000	0.43	3,468,000	0.58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 認購人(附註6)	—	—	—	—	200,000,000	25.00	—	—
其他公眾股東	252,783,300	42.13	337,044,400	42.13	252,783,300	31.60	252,783,300	42.13
總計	6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1. 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 Limited及DY Holdings Limited各自由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擁有。
2. QJ Holdings Limited由何斌鋒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擁有。
3. QZ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裘鄭女士擁有。
4. 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濱先生擁有。

董事會函件

5. CXD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曉冬先生擁有。
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應竭盡全力促使由其促成之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將促使由其促成之每名及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規則)之任何人士)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iii)其將僅按竭力基準而非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包銷商進行的包銷將不會引致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iv)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同意連同其他分包銷商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乃透過包銷商獲認購，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2.13%攤薄至約31.60%。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輔助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

引致供股之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轉差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而受到不利影響，乃由於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實施的旅遊限制嚴重阻礙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本地旅行團業務、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及所有出境團；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金融資產因COVID-19疫情導致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誠如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部分恢復本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國內旅行團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3%及92.3%。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實施旅遊限制，本地旅遊景點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本集團現時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其中(i)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ii)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704.2%，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則分別約為97.3%及177.0%。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介乎4.40%至5.66%。

多元化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旅遊相關業務

(i) 國內文化業務

鑒於COVID-19對中國旅遊業及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其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於2021年3月，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寧旅飛揚**」)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新世紀旅遊**」)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投資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九峰項目**」)。根據合作協議，寧旅飛揚最多出資人民幣77百萬元，用於運營及二次開發旅遊

董事會函件

景點。於最後可行日期，九峰項目已投入運營，而合營公司自其成立日期(即2021年4月6日)已投資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合營公司計劃加大九峰項目的吸引力，從而透過完善九峰項目的設備及設施增加收入來源。董事認為，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對本地旅遊景點的需求將會增加。憑藉本集團及寧波新世紀旅遊的經驗，合營公司能夠通過管理及開發本地旅遊景點、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來滿足國內旅遊需求。

國內旅遊業具有增長潛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的國內旅遊人數約為32億人次，收益約人民幣29,200億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2.8%及31.0%。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直屬單位中國旅遊研究院(文化和旅遊部數據中心)發佈的《2021年旅遊經濟運行分析與2022年發展預測》所載，預計2022年國內旅遊業將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70%，而中國的國內旅遊人數及收益預計分別達到約40億人次及人民幣38,100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2.6%及30.5%。

(資料來源：http://zwgk.mct.gov.cn/zfxgkml/tjxx/202201/t20220124_930626.html
https://www.mct.gov.cn/whzx/zsdw/zglyjy/202201/t20220112_930388.html)

(ii) 中國高校的旅遊服務市場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推出高校智能旅遊SaaS系統(「**SaaS系統**」)，為中國高校提供智能旅遊服務(包括提供機票、火車票及酒店預訂、保險預定、接送機、租車和簽證服務)。本集團透過向該等高校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SaaS系統為大數據人工智能旅遊引擎系統，可直接對接或嵌入各大高校自身的財務系統及其報銷通道，自動運行，實現智能化和無紙化的旅遊管理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超過10所中國高校簽訂了旅遊服務協議，包括一些中國知名的大學。

董事認為，與高校合作為本集團的旅遊服務提供穩定需求，能夠使本集團憑藉中國COVID-19疫情防控下國內旅遊市場的回彈，擴大其客戶及收益來源。

(iii) 中國政府機構提供的職工療休養福利

本集團自2022年初起一直參與由政府機構(「招標人」)發起的職工療休養承辦單位採購項目，為招標人的職工提供旅遊服務作為員工福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中國相關地方機關的招標過程，於一項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職工療休養承辦單位採購項目的招標中標，為招標人職工提供療休養服務(包括提供機票、酒店住宿及旅遊景點門票以及根據客戶偏好設計定制旅遊路線)，期限直至2023年12月31日(可續約)。鑒於本集團向招標人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一致，本集團有能力提供有關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如當地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與零售客戶相比，公司及機構客戶一般對本集團的旅遊服務有穩定的需求，原因是(i)彼等與本集團通常會簽訂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及(ii)上述的穩定需求得到其廣泛的潛在消費者群體(如公司及政府機構的員工)的支持。因此，預計本集團將通過向該等公司及機構客戶(包括高校及政府機構)提供旅遊服務產生穩定的收入並最終發展及多元化其旅遊相關業務。

經考慮(i)本集團財務表現自2020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不斷惡化，本集團急需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寬其收入來源；(ii)誠如本集團國內旅行團銷售所貢獻收入不斷增長所示，由於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旅遊限制，地方旅遊服務需求不斷增長；(iii)誠如上文所述，隨著COVID-19疫情消退，國內旅遊行業的潛力增長；(iv)國內文化業務就運營及二次開發旅遊景點的資金需求；(v)中國高校及政府機構對本集團旅遊服務的穩定需求，其擁有廣泛的潛在消費者群體(如高校學生及政府機構職工)；及(vi)本集團於向高校及政府機關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前，通常須就向其提供有關旅遊服務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原因是彼等通常每月與本集團結清付款，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約38.5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發展旅遊相關業務，包括(i)開發及運營九峰項目；及(ii)本集團為向高校及政府機構(作為員工療休養福利)提供旅遊服務作出預付款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新項目。

持續減少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i)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百萬元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完成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8.08百萬元，其中約34.04百萬元及約34.04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償還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運營。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並協定以現金注資方式分別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24百萬元及6百萬元，用於發展與Metaverse科技有關的業務，以併入本集團現有旅遊業務。

經考慮(i)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財政資源及債務狀況；(ii)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多年來不斷惡化，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97.3%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704.2%；及(iii)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按年計算約人民幣39.6百萬元)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財政資源(包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其現有債務及營運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約48.2百萬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及約9.6百萬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金以及員工薪金及報銷。

倘包銷商並無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基於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實際認購的的供股股份數目，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相應縮減。

經考慮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順利續期、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有充足的現有需求的營運資金。倘本公司進行進一步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支持本集團在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為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致力於多元化其向中國高校及政府機構提供旅遊服務的業務。

替代集資途徑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等其他替代集資途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好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當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惡化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儘管董事有意向其主要往來銀行籌集更多債務融資，但由於本公司現時的債務水平，對其而言以有利條款及條件及時獲得貸款額度並不可行。此外，董事認為，鑒於利息付款要求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債務融資並非可行方法。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獲取進一步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一舉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8日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較早前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此，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或本公司以特別授權方式進一步配售新股份，否則本公司無法進一步配售新股份。此外，相較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供股允許現有股東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其有關持股不會被攤薄)，令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

相比之下，供股之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可得而言)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此本公司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96.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 (i) 約48.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 (ii) 約3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發展旅遊相關業務，包括營運及二次開發旅遊景點，向中國高校提供旅遊服務及向政府機構職工提供與療休養有關的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
- (iii) 約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過往十二個月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11月8日至 2021年12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約68.08百萬港元	約34.04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貸款，剩餘結餘 約34.04百萬港元用 於補充營運資金及 一般業務運營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中)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擬於達成供股全部條件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謹啟

2022年3月28日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2年1月31日(即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a) 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i) 於2022年1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按介乎3.850%至5.500%的年利率計息，由下列各項作抵押：(a)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浙江寧波甬江大道188號25-1)；(b)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何斌鋒擁有的土地及建築(位於中國浙江寧波江北區羊山巷26號801室)；(c)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d)於2022年1月31日為數人民幣28.4百萬元的若干已質押應收客戶貿易款項；(e)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大益及其配偶張曉珊提供的共同擔保；及(f)本公司董事何斌鋒及其配偶錢潔(統稱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共同擔保；
- (ii) 於2022年1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按5.100%的年利率計息，由何斌鋒及錢潔提供的共同擔保作抵押；
- (iii) 於2022年1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按介乎5.100%至5.655%的年利率計息；及
- (iv) 於2022年1月31日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應付一名關聯方張大益的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租賃應付款項

- (i)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及租賃若干機動車。於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付款項尚未償還的付款合共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之負債外，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順利續期、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待成功認購全部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3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及所有出境團持續暫停而受到不利影響。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其中(i)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ii)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704.2%，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則分別約為97.3%及177.0%。所有該等現象表示本集團現時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

COVID-19疫情的意外爆發給世界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影響。自2020年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到本國及世界各國實施的旅遊限制的嚴重干擾。於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旅遊企業擴大復工復業有

關事項的通知》。通知允許旅遊企業開展若干業務，包括跨省旅行團及於中國銷售「機票及酒店預訂」(中高風險地區除外)，同時繼續暫停所有出境團。因此，本集團已恢復部分本地旅行團業務及「機票及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而受到不利影響，乃由於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實施的旅遊限制嚴重阻礙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本地旅行團業務、「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及所有出境團；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國內旅行團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3%及92.3%。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實施旅遊限制，本地旅遊景點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為擴大收入來源，已採取行動將其業務多元化。除努力恢復其現有旅遊服務及機票代理業務外，本集團憑藉其於旅遊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營經驗，一直積極物色文旅景點的開發及運營業務。同時，本集團依托技術團隊力量，全力開拓數字化信息技術的應用與對外接單。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為其數字化信息應用業務進行市場開發，以多元化並升級本集團業務。

在政府推動國內旅遊的支持下，國內旅遊需求仍是旅遊業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董事會認為，疫情終會消退，屆時旅遊業將會強勁反彈。本集團將密切監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85,125	78,683	163,808

每股股份
人民幣分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14.2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20.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85,125,000元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有關數字反映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29,322,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9,322
減：無形資產(附註(a))	<u>23</u>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9,299
加：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b))	<u>55,826</u>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85,125</u></u>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3,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安排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826,000元)。本次配股已計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得款項淨額換算為人民幣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1.2195港元，即股份發行日期的現行匯率。
2. 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700,000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6,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683,000元)乃基於將以每股0.5港元予以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換算為人民幣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1.2239港元，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3,808,000元反映附註1所載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85,125,000元及附註2所載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8,683,000元的總額。
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125,000元以及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上文附註1(b)所載股份配售安排於2021年12月2日已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3,808,000元，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包括上文附註4所載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以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惟上文附註1(b)所載股份配售安排除外。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有關按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41至43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第41至43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

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2021年6月30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i)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00,000,000</u>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000,0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000,000
<u>200,000,000</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何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36,812,700	56.1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裘鄭女士(「裘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58%
吳濱先生(「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58%
陳曉冬先生(「陳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58%

附註：

1. 何先生(i)直接擁有9,17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3%；(ii)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 Limited及DY Holdings各自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297,776,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62%；及(iii)被視為擁有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8%（何先生與錢潔女士(「錢女士」，何先生之配偶)為一致行動人士)。
2. 裘女士直接擁有QZ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3,46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58%。
3. 吳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3,46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58%。
4. 陳先生直接擁有CX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3,46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58%。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附註1及2)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440,000	95.28%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 有限公司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 有限公司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 有限公司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
吳先生 (附註2及3)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
陳先生 (附註2及4)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

附註：

1. 飛揚國際由何先生、錢女士及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17.92%、1.89%及75.47%，而飛揚管理則由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持有91.73%及8.27%。何先生及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2. 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3. 飛揚國際由吳先生直接擁有0.94%。
4. 飛揚國際由陳先生直接擁有0.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或 淡倉	
何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36,812,700	好倉	56.13%
錢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36,812,700	好倉	56.13%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或 淡倉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36,812,700	好倉	56.13%
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36,812,700	好倉	56.13%
KV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36,812,700	好倉	56.13%
D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36,812,700	好倉	56.13%
Q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36,812,700	好倉	56.13%

附註：

- 何先生(i)直接擁有9,17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3%；(ii)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 Limited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297,776,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62%；及(iii)被視為擁有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8% (何先生與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8%；及(ii)被視為擁有297,776,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62% (錢女士與何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本集團的某些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法律障礙規限且並不切實可行，為在維持對運營的有效控制的同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9年1月18日，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取得對飛揚國際、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仲裁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已進行。

7.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2020年6月18日，寧波飛揚聯創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飛揚聯創」)(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中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天拓物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其將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寧波飛揚聯創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7百萬元；
- (ii) 於2021年3月22日，浙江寧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寧旅飛揚」)(本公司的合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根據合作協議，寧旅飛揚將出資不超過人民幣77百萬元；
- (iii)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為約68.08百萬港元；
- (iv) 於2021年12月22日，德斯尚康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德斯尚康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三生萬物金融科技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30百萬港元。根據股權合作協議，德斯尚康薈將出資24百萬港元；
- (v) 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與廈門視奕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全球大健康行業進行戰略投資合作；及

(vi) 包銷協議。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其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運營。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勝大飛揚」)、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的董事。

何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分別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導遊及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何先生就職於寧波市旅遊局(現稱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質量監督管理所。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其擔任寧波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鼓樓門市部經理。自2001年9月，何先生擔任飛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旅遊經濟專業。

黃宇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統開發。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智夢創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擔任浙江土撥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兼技術總監。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3年6月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吳濱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6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勝大飛揚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12月至1992年9月及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別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支社(現為寧波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導遊及副總經理。自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吳先生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計調部經理。自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外聯部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擔任浙江中山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寧波市第13中學。吳先生分別於1989年6月及2003年11月獲得導遊及國際旅行社旅行服務經理資格。自2018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學習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陳曉冬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3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採購職能。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在中國多家公司擔任設計師及譯員。自1993年12月至2001年6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分社部門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3月

至2011年6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現稱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寧波市第一中學(現稱寧波中學)。自2018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裘鄭女士，42歲，於2020年7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專科學位。裘女士於旅遊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曾在飛揚國際擔任多個職位。裘女士於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在飛揚國際擔任旅行社計調，並於2002年1月晉升為旅行社計調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其擔任國內中心經理。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航空中心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裘女士擔任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裘女士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飛揚國際、勝大飛揚、寧波商業、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

熊笛先生，48歲，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彼在寧波均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滄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飛揚國際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彼在寧波安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行政總監)。彼自2021年4月起重新加入飛揚國際並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熊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的商業管理專業證書。彼於2020年11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44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03年8月起在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任教。其隨後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10年12月晉升為該校的講師及副教授。自2012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且自2018年9月起晉升為該委員會的副秘書長，任期四年。自2018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全域旅遊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17年2月10日，李先生被任命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中國創業板的擬定上市，其於2018年8月3日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10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中國江西教育學院(現稱南昌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08年3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易凌先生，61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87年7月以來，易先生於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文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易先生隨後分別於1998年9月及2001年11月晉升為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易先生於浙江萬里學院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其擔任該大學法學院院長助理。自2010年9月起，其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法經濟學研究中心主任。自2005年2月以來，易先生一直為浙江省地方立法專家庫成員。自2007年1月以來，易先生為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一五」學科組專家。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易先生為浙江大學經濟法訪問學者。於2014年12月，易先生被聘為寧波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任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止為期三年。於2015年12月，易先生獲任命為第五屆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2016年11月，其獲任命為寧波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諮詢專家，任期五年。於2018年7月，易先生被任命為第二屆浙江省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易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參與助教培訓課程並完成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學習。於2009年11月，其獲得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李成艾女士，42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5年7月起，李女士在浙江萬里學院擔任教師。於2012年9月，其晉升為浙江萬里學院副教授。自2013年3月起，李女士擔任寧波市審計研究所副所長。自2017年12月起，李女士出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9)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2019年5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寧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7)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0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寧波伏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2月10日，李女士獲委任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中國創業板的擬定上市，其於2018年8月3日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於該大學進修審計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1-140)

本公司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4樓

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0樓1005-1006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
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901-905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側魚湧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0樓1005-1006室
-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支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中山東路137號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槐樹路66-68號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中興路737號
寧興天潤商座B座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授權代表： 何斌鋒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福明街道
業寧街
蘭園小區
12幢28號201室

談俊緯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3.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i)本公司網站(<https://www.iflying.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供股章程；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第(i)至(iv)及(vi)項所述之本公司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15. 語言

倘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